

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主法律责任保险（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60130569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决确定的按照以下法律应承担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 （一）对于该民事责任的判决或仲裁依据人身损害赔偿适用的法律规定而做出；或
- （二）对于该民事责任的判决或者劳动仲裁依据工伤保险适用的法律规定而做出。

第三条 对于下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雇主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引起的法律责任；
- （二）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自身故意引致被保险人对其需承担的责任；
- （三）性骚扰引起的法律责任；
- （四）被保险人根据与雇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的协议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第四条 对属于本条款约定责任范围的死亡和伤残赔偿责任，应首先使用主险死亡及伤残赔偿限额予以赔偿。如被保险人未能从其他保险（包括工伤保险）获得足额的死亡或者残疾赔偿的，对于差额部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约定限额内负责赔偿。